

右政办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巴林右旗社会救助创新创优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街道、旗直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推进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现将《巴林右旗社会救助创新创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巴林右旗社会救助创新创优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创新创优，加快创新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我旗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党建引领、多元联动、部门协同，积极探索开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形势教育、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为生活不能自理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明确服务类社会救助的供给主体、对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以及相关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

三、试点工作内容

通过前期的入户摸排、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全面、详细地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及其个人的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进行分类整理建档立卡，按照个性化需求，提出具体服务方式。

（一）入户探访服务。通过入户探访的方式，就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生活现状、家庭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全面评估，并针对不同类别的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设计专业化的社工服务。为社会

救助服务对象进行形势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送温暖、送党恩”活动。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提供访视、照料等服务；为独居、老年及残疾人社会救助服务对象提供情绪支持、入户陪伴及其他的关怀服务。

（二）开展个案、小组及社区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三大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个性化、共性及多元融合的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制定需求清单、服务清单。针对有特殊性需求的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的个案服务，结合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通过入户探访、资源链接、服务对接等服务，为有需求的个案提供个性化的个案服务；针对有同质性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通过小组或者团体辅导的服务方式，为其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小组及兴趣小组；通过开展社区活动的方式，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资源链接、心理辅导、社会参与与融合、人文关怀等服务。

（三）资源链接与整合服务。结合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链接与整合人社、医保、住建、残联、教育、司法等政府资源，同时加强与社会单位、慈善组织等部门的沟通，协助社会救助对象链接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推进就业援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残疾人补贴、教育助学，与民政社会救助相衔接，进而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服务的效能，将社会救助的形式又“单一向多层次综合救助”转变。

（四）能力提升服务。针对能够走出家门的社会救助对象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能力提升培训，为其“赋能”，特别是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服务对象，在进行赋能的同时，也能够带动其就业的

积极性，进而帮助其通过链接就业资源的方式，为其链接工作，进而减轻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压力。

（五）面向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志愿服务。通过招募与培育志愿者的方式，让志愿服务深入到社会救助的服务中，并在开展志愿服务的同时，鼓励部分社会救助能够走出家门，参与到志愿服务中，让他们能够由“被服务者”逐渐转变为“服务者”。

（六）充分利用辖区的社会工作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未保站等资源，将社会救助对象的服务与社会工作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及未保站服务相结合，聚焦各类服务站的服务内容，将社会救助对象分类别的进行服务聚焦，进而通过多元联动共同推进社会救助服务的创新、创优。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组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试点工作完成后，对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二）建立多方联动机制。针对试点工作的整体运营，建立旗直机关部门、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及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沟通与联动，确保试点工作开展的专业性、时效性及规范性。

（三）统筹规划、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多元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同时总结提炼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在全旗范围内推动改革不断走向深入和社会救助服务高质量发展。